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 类似项目情况表（一）

设备名称	多功能抑尘车
规格和型号	CLY5180TDYDFE6
项目名称	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	马鞍山市春天保洁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刘夏13299936787
合同价格	325万元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已投入使用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① 附：业绩合同

### 环卫产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马鞍山市春天保洁有限公司

供应商：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产品单价(万元)	产品总价(万元)	运费承担
多功能抑尘车	CLY5180TDYDFE6	5	65 万元	325 万元	卖方承担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时间：2019年11月28日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供应商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45日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供货总价90%的货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10%的质保金。

####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零部件。
- 3、质保期内，采购人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 4、供应商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服务，质保期限满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零部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服务人员不得提出无理要求及乱收服务费。
- 5、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明确内容以及其他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同时，保修卡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 五、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2、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采购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供应商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每逾 1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五项第 4 条执行。

六、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七、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马鞍山市质量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签订地：马鞍山市。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三份、需方执一份。

采购人：马鞍山市春天保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勇

日期：2018.10.18



供应商：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修

日期：2018.10.18



## (2) 类似项目情况表（二）

设备名称	洗扫车
规格和型号	CLY5180TXSDFE6
项目名称	洗扫车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	郑州梦易飞实业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赵敏15837169342
合同价格	72.1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已投入使用
备注	/



# 环卫产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 郑州梦易飞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台)	产品单价 (万 元)	产品总价 (万 元)	运费承担
洗扫车	CLY5180TXSD FE6	1	72.1 万元	72.1 万元	卖方承担
合同金额共计 (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供应商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45 日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供货总价 90%的货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 10%的质保金。

##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零部件。
- 3、质保期内，采购人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 4、供应商须在质保期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零部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服务人员不得提出无理要求及乱收服务费。
- 5、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明确内容以及其他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同时，保修卡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采购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供应商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每逾 1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五项第 4 条执行。

六、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七、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郑州市质量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签订地：郑州市。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合同一经双方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三份、需方执一份。

采购人：郑州易飞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10.15



供应商：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10.15

